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14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4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61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